

## 如何看待当前经济形势

## 就业篇

上半年我国城镇新增就业752万人，创近年来新高——

# 兜牢就业民生“底线”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韩秉志



**编者按**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新成绩。为进一步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即日起本报将推出“如何看待当前经济形势”系列文章，以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政策合力，精准施策，扎实细致工作。敬请垂注！

752万人！这是2018年上半年我国城镇新增就业交出的成绩单。今年上半年，城镇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继续优化。面对经济增速放缓情况，就业仍然交出了一份不错答卷。

在就业保持稳中向好的情况下，日前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做好民生保障和社会稳定工作，把稳定就业岗位放在更加突出位置。

那么，当前就业到底稳在哪？为何能够实现稳中向好？如何积极面对系列挑战？针对这些问题，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相关部门和专家。

## 就业稳在哪

“今年上半年，在国民经济平稳增长和积极就业政策持续发力的支撑下，我国就业形势继续保持稳中向好态势。”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莫荣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稳，首先体现在城镇新增的就业岗位上。上半年我国城镇新增就业达到752万人，记者梳理发现，2013年至2018年，我国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分别为725万人、737万人、718万人、717万人、735万人、752万人。752万人也是近年来我国城镇新增就业的同期最高值。

与此同时，市场用工需求热力不减。监测数据显示，二季度劳动力市场保持活跃，求人倍率达到了1.23的高位。通俗来讲，求人倍率大于1，表明市场招聘需求的增长快于求职人数的增长。

一方面，城镇新增就业在增加。另一方面，失业率也呈现稳中有降趋势。从调查失业率来看，前6个月，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处于4.8%至5.1%区间，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各月均低于上年同期水平。6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4.8%，为2016年全国月度劳动力调查开展以来的最低值。与此同时，到二季度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83%，这也是近10年来的新低。

“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意味着我国实现了比较充分就业的目标。纵观全球，我国失业率也处于非常低的水平。”莫荣说。

2017年，全国有20个地区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平均调增幅度为11%；截至今年6月1日，全国有8个地区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平均调增幅度为12.3%。“各地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较好保障了低收入职工劳动报酬权益，为促进职工工资合理增长提供信息指引。”莫荣说。

## 就业为何稳

为何就业能够实现稳中向好？莫荣

认为，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

国民经济运行持续保持稳中有进。今年初步核算，上半年我国GDP同比增长6.8%，延续了近年来平稳增长的态势。经济的稳定发展，创造了新的更多就业岗位。

产业结构优化带来的就业结构优化，特别是第三产业吸纳就业能力显著增强。2007年，我国第三产业就业比重为32.4%，就业人员为2.4亿多人。2017年，我国第三产业就业比重为44.9%，就业人员接近3.5亿人。10年间，三产就业人员增加近1亿人的容量。按照这样的发展趋势，到“十三五”时期末，我国服务业就业人数占比将有望超过50%。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就业贡献率也在不断上升。上半年，我国平均每天新登记企业1.81万户。这与就业数据反映出的状况是一致的。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的持续落实发力，新设市场主体大幅增长，也为就业形势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也在脱贫攻坚中不断发力。今年年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做好2018年就业扶贫工作，努力扩大贫困人口就业规模，提高就业稳定性，确保零就业贫困户至少一人实现就业。各地也在不断探索，深入开展劳务协作，大力加强就业服务，开展多种形式的技能扶贫行动。

在江西省遂川县，围绕“每一个有就业创业愿望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至少享受一项就业扶贫政策，每个贫困家庭至少一人就业，实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的目标，免费就业创业培训，服务企业用工。只要是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就可免费参加创业培训、电商培训、茶叶种植加工、动物养殖防疫、家政服务、商业服务等短期技能提升培训，费用实报实销，全力推动贫困家庭劳动力通过就业创业实现脱贫。

## 稳中不忘忧

莫荣认为，尽管当前就业呈现平稳趋势，但对就业形势的判断也不可盲目乐观，国际经济的不确定性在增加。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劳动年龄人口仍将保持在9亿人以上，每年新增劳动力为1500万人左右，登记失业人员近千万，还有300多万人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

在就业总量压力不减的情况下，就业结构性矛盾也面临更加突出的形势，主要表现为招工难和就业难并存，劳动者素质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技术技能人

才短缺，大龄低技能劳动者就业更加困难，技术进步、结构调整对就业的挑战日益突出。

此外，部分群体在就业方面也还面临不少困难，特别是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这些都会对就业产生传导效应。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国劳动力供求关系呈现新特点，就业出现了新形势，这就要求就业优先战略有更大作为。”莫荣指出，高质量就业意味着充分的就业机会、公平的就业环境、良好的就业能力、合理的就业结构、和谐的劳动关系，但目前实现高质量就业正面临一些挑战。

一是我国每年新进入就业市场的劳动力总量不减，但由于科技不断进步，

可能在短期内导致就业岗位减少；二是传统就业服务的理念、手段等仍相对落后；三是就业歧视现象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

“从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的角度来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为就业工作的着力点。一是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不断丰富和完善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实现扩大就业和宏观经济政策协同联动。这是解决就业矛盾必须长期坚持的重大战略和政策取向。二是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注意解决

结构性就业矛盾。近年来，企业对技能培训的需求越来越旺盛，这一现象折射出企业对于技能型人才的渴望。要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提升劳动者素质，使其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三是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应充分释放改革红利，持续激发创业积极性，切实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莫荣说。

展望全年就业走势，莫荣认为，就业形势能够保持稳定，关键在于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速，以及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不过，要兜牢就业这一民生“底线”，完成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的目标任务，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对于就业困难群体来说，要稳妥做好化解产能过剩中的职工安置工作，把职工安置摆在结构性改革中的突出位置，引导地方和企业多渠道、多方式、规范有序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可采取降低企业成本、提供稳岗补贴、加强在岗培训等措施，支持企业稳定岗位，鼓励企业内部挖潜安置职工。同时，政府部门的就业服务可提前介入，通过实施再就业帮扶行动，促进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和转岗就业，对确有困难的可实行就业援助，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莫荣说。



“假货门”仍在持续发酵，专家建议——

# 构建网络交易全新法治环境

本报记者 陈 静

## 新闻深一度

我国法律目前并未规定电商平台对第三方上架的商品具有审查真实性合法性的义务，打假的主要职能依然在国家市场监管部门，这也让电商平台缺乏打假动力

消费者是假货、山寨货的直接受害者，但如何教会他们分辨正品，如何鼓励支持维权行为，是需要解决的长期问题

情攻击。据此，拼多多已向国家互联网中心举报，言外之意即是遭遇了“黑公关”。“上市了，关注度自然会增加，正面和负面的消息都会被聚光灯放大。”市场研究机构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曹磊表示，接下来有可能还有更多品牌商站出来维权。

亿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毅智则认为，电商平台假货问题反映了我国电商平台最大的痛点，不论是传统电商平台还是新兴电商平台，其所面临的最大问

题就是假冒伪劣。“打假的过程肯定相当漫长，需要平台投入相当大的成本和技术去实现。”也有专业法律人士表示，由于我国法律目前并未规定电商平台对第三方上架的商品具有审查真实性合法性的义务，打假的主要职能依然在国家市场监管部门，这也让电商平台缺乏打假动力。

对此，曹磊建议，一方面电商平台仍需强化治理。比如，利用大数据监测、“神秘买家”与委托第三方抽检等方式加强对假货的打击，把好商品关，对提供盗版和假冒

伪劣产品的商家提出警告和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打击售假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另一方面，也要加大各方协同治理，“市场治理需要创新，除了电商平台自身需要在平台合规、商家治理、知识产权、商品品控、商业模式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外，也需要包括政府、平台、商家、用户、服务商、社会等方方面面来协同治理，从而构建一个适应网络交易全新法治环境。

不过，被认为主打低端市场用户、“大妈最爱”的拼多多，这次遭遇的“假货门”也暴露出对新电商消费者的教育已刻不容缓。有用户表示，即使当下在拼多多平台上仍有品牌为“Shrap”（夏普正品品牌拼写为“Sharp”）的山寨彩电出售，已购买用户的评价却“是正品”，这就说明，低端市场用户很多自身就缺乏鉴别正品的能力。消费者是假货、山寨货的直接受害者，但如何教会他们分辨正品，如何鼓励和支持他们的维权行为，仍是今后长时间内需要解决的问题。

## 直播间

# 发生工伤事故该如何维权

有时候，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用人单位因经营变化等因素可能会出现关停转撤。原用人单位主体资格消失了，是否意味着工伤关系也一笔勾销了呢？针对相关工伤的种种问题，本期主持人将为大家答疑解惑。

问：我在发生工伤事故后，用人单位发生了转让，会影响工伤待遇吗？

主持人：只要发生工伤事故时用人单位与职工存在劳动关系存续，就不影响工伤认定及工伤待遇权益。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此外，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也不会影响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问：如果与单位发生争议，劳动者应该告谁呢？

主持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

用人单位与其他单位合并的，合并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合并后的单位为当事人；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的，其分立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分立后的实际用人单位为当事人。如果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后，对承受劳动权利义务的单位不明确的，分立后的单位均为当事人。如果用人单位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制定清算方案，在清算时由公司财产支付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假如公司在清算时没有依法支付职工的工伤保险费用，职工可以要求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

问：如果单位破产了，不足以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况下，应该怎么办？

主持人：企业破产的，理应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应首先清偿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如果用人单位因解散、歇业不能承担相关责任的，应当将用人单位和其出资人、开办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作为共同当事人。

(本期主持人 韩秉志)

# 莫让网络“套路”套走个人信息

8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从肯尼亚押解回国人员特大跨国电信诈骗案作出一审宣判。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岑等40人有期徒刑3年至12年不等刑罚，并处罚金，对部分罪行严重的人员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电信诈骗引发了网友对个人信息保护话题的广泛讨论。在网络无处不在的今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仍处于高发态势，危害严重，值得广大网友时刻警醒。主持人为大家具体解答网络“套路”有哪些，如何有效防范。

问：常见的电信诈骗有哪些？

主持人：电信诈骗是指利用电话、短信、互联网等电信网络技术实施的诈骗，这既是对犯罪手段的通俗表述，也是法律术语，对其量刑显著重于一般诈骗，定罪和证据标准亦有不同，旨在实现从严打击。据分析，电信诈骗的作案手段多元，但同质化现象突出，体现为一段时间内同一类骗局集中涌现，并在2年至3年内迅速升级迭代。冒充邮政、公检法机关人员，谎称账户涉及犯罪要求接管型骗局集中出现于2014年至2016年间，冒充熟人借款、冒充银行卡升级、机票改签型等骗局亦有出现；2016年以来，新的流行手段为办理大额信用卡型诈骗，涉及2个大型犯罪集团。此外，常见的还有办理大额信用卡型骗局，跨区域作案，侦查难度大打击力度重。

问：网络时代侵犯个人信息有哪些“套路”？

主持人：在网购过程中，很多用户一不小心就容易被“套路”，泄露个人信息。信息被泄露者不是被各种电话、短信骚扰，就是可能遭遇电信诈骗、敲诈勒索等。有的不法分子会以虚假的低价商品做诱饵，以假乱真，步步设坑，只要消费者扫描了已经植入病毒的二维码，个人信息就会被盗。还有不法分子在网络后台就能获取用户银行卡账号和密码，一旦用户下载了植入恶意程序的软件，银行卡里的钱就会“不翼而飞”。公共场所的WiFi安全防护功能比较薄弱，任何用户名和密码都可能成为不法分子盗取的对象，包括网银、支付账号和密码等各种信息。

问：如何才能有效防范个人信息泄露？

主持人：为防范个人信息泄露，网上购物要尽量到正规、大型网站，切忌点开来历不明的“小网站”“小弹窗广告”，不随便点击聊天中对方所发来的链接。尤其是涉及银行账户和密码时，要三思而后行，谨慎使用。生活中，快递单、火车票等包含个人信息的票据需要妥善处理，如果被不法分子获取，更容易增加上当受骗的可能性。此外，处理旧手机时，一定要清理内存和信息，避免隐私泄露。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时也一定要写明用途，防止被他人利用。

(本期主持人 李万祥)

